

一、主責單位：由學務處主責，共同建構校園安全健康防護網，維護師生安全。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112.03.22 施行)：

第 18 條 (摘錄)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全面禁止吸菸，應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 21 條 (摘錄)全校教職工生或在場之其他人，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第 23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三、校園內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可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 - 531531)免付費電話或當地衛生局檢舉；

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權責單位		服務對象	任務分工
學務處	衛保組	學生	1.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包含生活型態吸菸行為調查)。 3. 提供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
		教職員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執行健康檢查時，調查吸菸行為，並依個資法保存使用。 2. 執行健康管理，針對吸菸個案提供健康宣導。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學生	提供關懷、支持，違規學生建冊紀錄，並依獎懲辦法製獎懲建議單。
	住宿服務組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協助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諮商輔導組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校園安全中心		學生	1. 納入每日例行性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轉介學務處，進行菸害教育及關懷輔導。 2. 聯繫及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3.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得由校安中心協助勸離學校。
人事室		教職員工	1. 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 2. 教職員工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依獎懲辦法辦理。

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	修課學生	1. 開辦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等通識課程，或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課程。 2.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
總務處 綜合業務處	契約廠商 (含校內工作人員)	1. 督導廠商於校內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菸等條款及罰則。 3.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張貼設立與環境清潔維護。 4.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及吸菸有關器物，亦不得張貼菸品廣告。
行政單位 (處、室、中心) 學術單位 (院、系、所、中心)	教職員工生	1. 所屬空間(系館、場域)維護及營造無菸環境。 2. 勸導、制止、舉發違規吸菸人員。 3. 協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